

证券代码：836802

证券简称：天纳节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空调系统、提供售后服务	3,500,000.00	851,918.00	新项目正在洽谈商定中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500,000.00	851,918.00	-

(二) 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方湖南启发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恒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生销售产品业务。
- 2、与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就节能设备销售于 2019 年 5 月 1 日签订了《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公司根据后期节能效益收取服务费。

具体情况如下：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启发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街道蔡锷北路兴汉华庭2栋902房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街道蔡锷北路兴汉华庭2栋902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启发

实际控制人：罗建芝

注册资本：2,020,000元

主营业务：实验室成套设备及通风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物流信息系统、物流装备、暖通设备、脱硫脱硝设备、监控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通用仪器仪表、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机电产品、建材、装饰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锂离子电池材料、教学仪器、消防设备及器材、化工产品的销售;金属及金属矿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股东罗建芝系湖南启发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36,250股，持股比例为1.03%。

交易内容：公司向湖南启发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空调节能系统。预计销售金额为50万元。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恒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驹子房村东1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驹子房村东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爱芬

实际控制人：吴爱芬

注册资本：5,000,000元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服饰、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

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公告编号：2020-022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吴爱芬系北京恒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股份 245,700 股，持股比例为 1.07%。

交易内容：公司向北京恒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空调节能系统。预计销售金额为 200 万元。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白龙路 2 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白龙路 2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旭东

实际控制人：秦旭东

注册资本：51500 万元

主营业务：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江苏天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秦怡生系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交易内容：公司与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 日签订了《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向其销售节能设备，公司根据后期节能效益收取服务费。预计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0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宁方亮、蒋伟群、宁尚超需要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向关联方销售的关联交易，系双方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销售产品业务

2021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湖南启发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中央空调节能系统产品订货合同，交易标的为中央空调节能系统设备，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金额以合同订单为准。

2021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恒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中央空调节能系统产品订货合同，交易标的为中央空调节能系统设备，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金额以合同订单为准。

2019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就节能设备销售及后续服务签订了《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合同约定根据节能效益向公司支付服务费，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金额以结算单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